

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爭議等情案



調查委員
田秋堃、葉大華

陳情人陳訴要旨

- **王君（守護外木山行動小組）陳訴要旨**，

- 112.7.7環評審查會程序爭議如下：**

1. 不當限縮環評公民參與、違法禁止代為發言。
2. 採1進1出全程監控。
3. 違法變更會議地點及方式、虛偽標示會議地點、濫用視訊會議限制公民參與並規避媒體監督。
4. 不願等待環評資訊齊備再審查。

- **羅君陳訴要旨**

1. 環境部在台電公司尚未取得基隆市政府同意函之前，違法黑箱審查四接環境影響評估。
2. 將公開會議改為視訊會議，違法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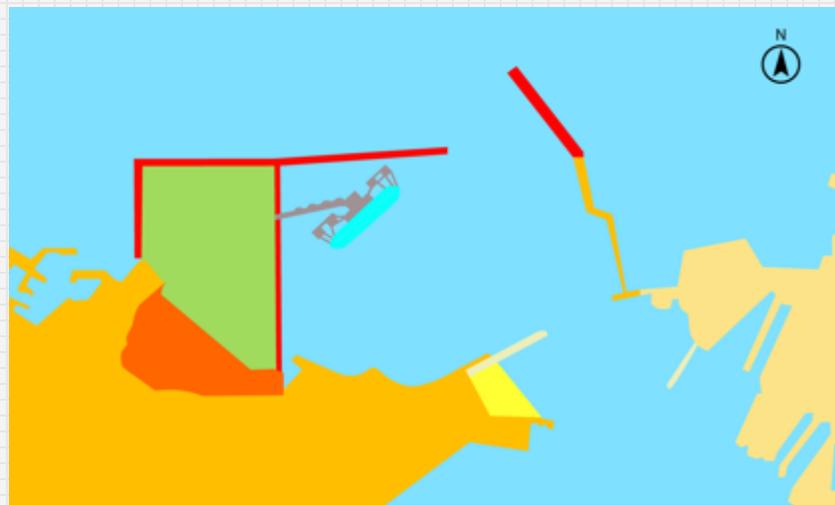
調查發現:協和發電廠四接 填海造地位置調整

- 台電公司依環評專案小組歷次初審會議結論，評估**縮小填海造陸面積及調整位置**。

1.0方案

2.0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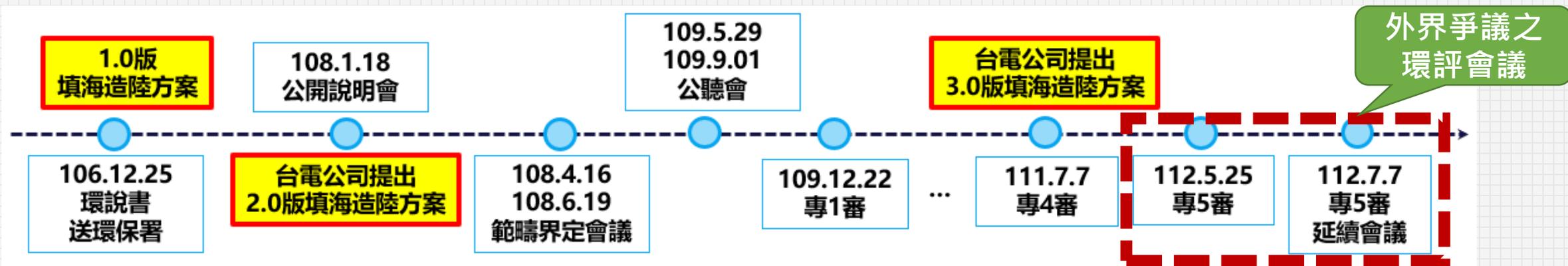
3.0方案(即東移方案)



環說書方案，填海面積約**29.25公頃**

填海面積縮減至約**18.6公頃**

填方區東移至港池內近岸處，
填海面積縮減至約**14.5公頃**



環保署於112.5.25召開本案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情形



- 左：現場爆發衝突
- 右：主席宣布散會、擇期再審

環保署於112.7.7召開本案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延續**會議情形



2023/07/07「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延續會議(直播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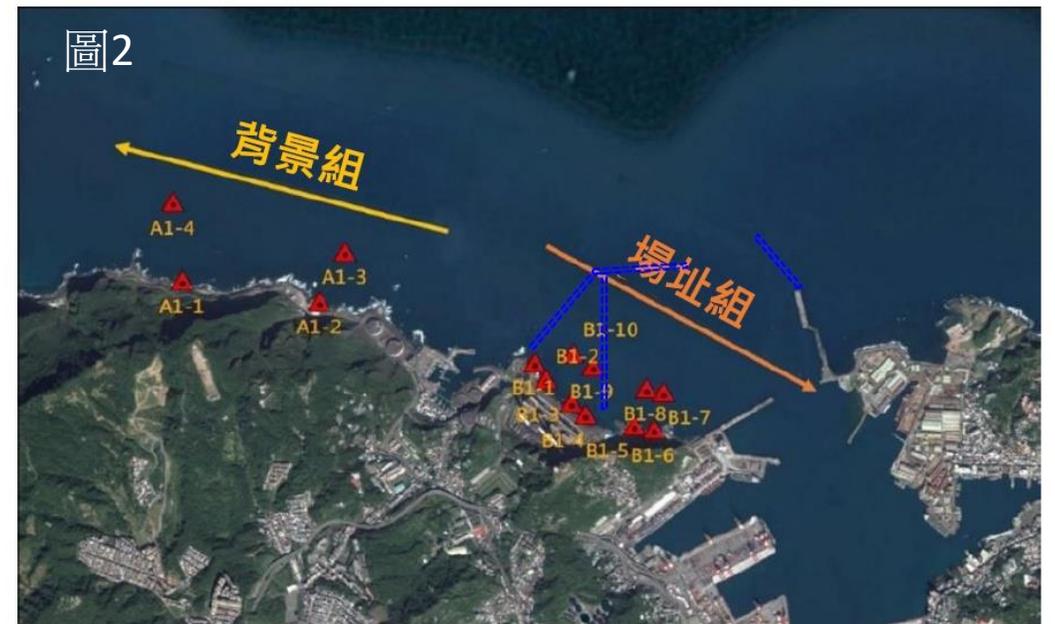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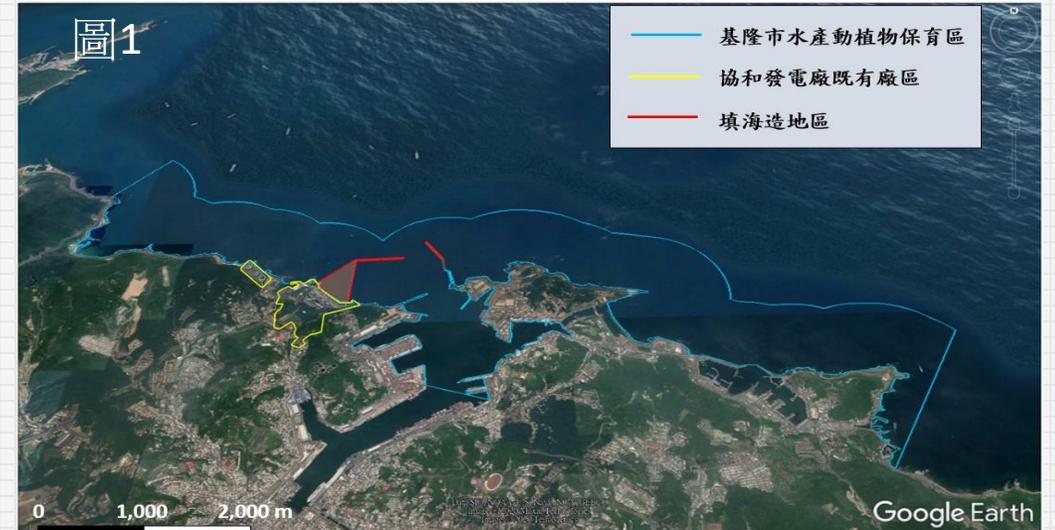
多位民意代表、基隆市長會中發言
並經主席、環保署多次回應



民間團體不滿

調查發現: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議題

- 109.8.28：台電公司函基隆市政府，檢附整體開發區域位置圖(如圖1) 及保育區生態調查報告(含場址組10個調查樣站，如圖2)等資料
- 109.9.24：**基隆市政府**函復本計畫重疊保育區範圍，既已完成相關環境調查資料，**原則同意開發事項**。



評估範圍	調查內容	頻率
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設置場址及以西之近海10站，進行龍蝦、九孔、仔稚魚之調查	3季次 (範疇會議後再增加4季次)

調查發現: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議題

- 112.5.31：基隆市政府廢止109.9.24之原則同意函，理由：
 - 1.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
 - 2.對基隆市環境保育、市民安全、港務營運等重大公益將產生危害。
- 113.2.7：農業部撤銷基隆市政府112.5.31廢止原同意函之處分，理由：
 1. 未能充分釐清本案是否有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之情形。
 2. 未具體指出不廢止同意函造成何種重大危害，另一方面復將漁業法顯然未能涵蓋之市民安全、港務營運等事由，列作廢止處分之所謂「公益」考量範圍，認事用法亦有未妥。

調查發現:環境部112.7.7改變會議方式原因及因應作為

- ◆ **環境部當日於大門口張貼旁聽發言方式**
 - 四、登記發言人如有不願配合本署同仁引導之情事，本署得視情況調整發言模式，改以視訊或call out方式供其餘登記發言人員表達意見。
- ◆ 立委重複提出程序問題，會議主席及環境部人員重複答復。
- ◆ **改視訊會議原因，原環保署表示：**
 - 基於人力有限、無外部警力支援，無法動用公權力
 - 為保障到場民眾表達意見之權益
 - 倘現場宣告更換會議室，可能造成立委及民眾團體情緒高漲，包圍環評委員，導致現場混亂、環評委員安全受到威脅

檢討 環境部於後棟大樓新建環評專用會議中心

- 增大空間、區隔、升級會議室影音設備
- **爭議性環評會議將加派人力及警力支援**

「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延續會議 登記發言人員應遵守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尊重各界對於本案之意見表達，為維護會場之秩序，請配合遵守以下事項：

- 一、本次會議為延續會議，爰本次延續會議以112年5月25日本案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登記發言之團體、民眾依序發表意見。其餘民眾若有意見表達，請以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二、登記發言人員經3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發言權，且不開放替補。
- 三、登記發言人員應遵循本署同仁之引導，採1進1出方式表達意見並於發言完畢後依本署同仁之引導離開。
- 四、登記發言人員如有不願配合本署同仁引導之情事，本署得視情況調整發言模式，改以視訊或call out方式供其餘登記發言人員表達意見。
- 五、登記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且不得轉讓發言時間。
 - (二)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登記發言人員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本署並得移送法辦。

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113.5.8：諮詢政大杜文苓教授、林佳和副教授、東吳大學胡博硯教授、本全律師事務所詹順貴所長，摘要：

- 「民眾對於這個環境風險未知的這些不同意見，沒有受到行政機關的採納，.....**相關環境監測資料是由開發單位蒐集，就會有資訊不平等的問題.....資訊的獲得或知識基礎的建立如何建立在信任、客觀、公正的基礎上**」
- 「民眾發言的權力被干擾或視訊等是參與技術的問題，重要的是利害關係人可以參與在討論決策或者是其意見是被視為是一種參考蒐集或實質審議.....**如何在行政程序中積極納入民眾的意見，讓他們覺得受到肯認跟尊重，甚至後續追蹤、調查或決策等事項**」
- 「本案尚未通過環評，還在環評程序尚未完成」
- 詹順貴媒體投書 (資料來源：<https://holisticlawfirm.com.tw/post/10>)
 - 「環保署成為箭靶很無奈，但本分仍該守住「程序正義」底線.....來自遴選獲聘的民間委員，難以苛求對於《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具備基本知識，加上沒有法定職權，面對強勢的立委、民選市長，臨場難免難以應變。」
 - 「至於基隆市政府是否同意開發或有無撤回原則意函，綜合《環評法》第7條第1項、第14條規範意旨，都是環評之後，**台電能否進一步取得開發許可與基隆市政府有無權利不同意開發，乃是行政法上多階段行政程序的後階段行政程序問題，也完全與四接環評會議的會議程序事項無關。**」



01

調查意見

- 原環保署辦理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含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審查，於112年5月2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因與會民意代表等於會中提出之「東移方案應重新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及「違反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規定」等程序問題，後該會議因公民團體主張程序違法疑義並發生衝突，主席宣布散會、擇期再審。
- 7月7日召開第5次「初審延續會議」，於門口張貼並說明得視情況調整發言模式（視訊或call out），再因多位民意代表一再提出程序問題，會議難以進行，
- 而改變為視訊方式召開，未於會議通知載明且未明確周知與會人員，不但招致外界訾議，其所增之限制規定，亦有損長期以來環境部環評會議所建立之公開透明機制，殊有不值，與「奧爾胡斯公約」所揭示公眾參與決策及環境事務資訊近用等內容有間，應檢討改進。



02

調查意見

- 台電公司辦理「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而調整開發範圍，依序由原方案（1.0版，填地面積約29.25公頃）調整為替代方案（2.0版，填地面積約18.6公頃）、東移方案（3.0版，填地面積約14.5公頃），已精簡用地規劃及移至港池近岸處，
- 然外界對於港埠營運、操船安全及海洋生態面向等仍有歧見，環境部將研議邀請經濟部或開發單位、公民團體推薦相關領域專家參與審查，並謀求共識，經濟部尤應偕同台電公司妥適對外界溝通及因應。



調查意見

03

- 台電公司辦理「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涉及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基隆市政府前於109年9月24日原則同意開發，後於112年5月31日廢止該同意開發函，
- 經台電公司提起訴願，農業部於113年2月7日訴願決定原處分（即112年5月31日廢止函）撤銷，而基隆市政府再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東移方案（3.0版）送審。
- 惟本案仍在環評審查程序階段而尚未確定，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係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設置，與環評法為不同法規及程序，基隆市政府要求台電公司應再提送該保育區審查事宜，屬後階段行政程序問題，且與本案環評程序事項無涉，環境部、基隆市政府、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應檢討改進。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三、調查意見，**函復相關陳訴人**。